AUG2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915563 日期：2024年8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不符合该类别初始资格要求。1 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2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移民类别，如果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对该国具有重大预期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分为两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

1 审理主任最初于2023年3月20日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就该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2023年8月30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2 我们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参见 8 C.F.R. § 103.3(b)(2)。

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分为两部分的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392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经委员会认证的胃肠病学家，专攻胰腺病学，在医学和医学研究方面拥有22年经验。其寻求在美国继续该领域的工作。

申请人未主张基于一次性成就而符合杰出能力类别资格。因此，其必须提交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三项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其在《胃肠病学》及其他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满足了 8 C.F.R. § 204.5(h)(3)(vi) 的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满足了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两项标准的结论。

审理主任还处理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可以满足与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关于其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3)(i)、(iii) 和 (v)。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述任何标准。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其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 8 C.F.R. § 204.5(h)(3)(v) 原创贡献标准的讨论包含大量法律和事实错误，包括此前导致我们决定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的相同错误。申请人未处理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和 (iii) 标准的结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我们将仅讨论原创贡献标准。3

3 申请人未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ii)、(iv)、(vii)、(viii) 和 (x) 标准的资格。

在我们先前的发回重审决定中，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分析包含若干错误。首先，我们指出，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第一份决定错误陈述了申请人的医学专业，并包含了一份与其所提供文件不对应的证据清单。其次，我们注意到该决定忽略了申请人确实提供的支持该标准的相关证据。最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用了不当标准，其结论是申请人未能提供支持原创贡献标准的“大量文件”，而该要求并未在8 C.F.R. § 204.5(h)(3)(v) 法规的明文规定中载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尽管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发出了新的证据请求（RFE）并作出了新决定，但其“未尝试纠正记录或考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提出的其他建议”。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的新决定重复了某些错误。审理主任对原创贡献标准讨论的第一段似乎逐字复制自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先前决定，并包含相同的对申请人未提交证据的引用。4 该决定还包含一项意见，即记录不包含显示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大量文件”。然而，在发回重审时发出的新RFE以及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均讨论了申请人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该证据被认为不足以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v) 的资格。

因此，由于审理主任充分解释了否决的具体理由，我们认为没有必要第二次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而是将处理申请人在原创贡献标准下的资格问题。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在评估根据 8 C.F.R. § 204.5(h)(3)(v) 原创贡献标准提交的证据时，我们必须确定特定申请人的贡献是否为原创，以及其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关证据可包括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使用的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根据 8 C.F.R. § 204.5(h)(3)(i)-(x) 标准对杰出能力初始证据的评估）。证据应证明，例如，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的贡献、已显著影响或影响该领域的贡献，或已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水平的贡献。

在其支持申请的初始信中，申请人表示其在胰腺病学领域的研究工作“能够确立一种新药对急性胰腺疾病患者早期治疗的益处”，并指出“直到最近，除支持性护理外，该疾病没有明确的治疗方法”。申请人表示，其2015年发表在《胃肠病学》上的文章被该期刊编辑认可为重大贡献，并且

4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根据审理主任的陈述，他认为案卷记录中包含另一人提交的证据，而他提交的某些证据可能缺失。我们已全面审查案卷记录，确认没有无关证据被错误纳入案卷记录。此外，申请人在其支持性陈述中引用的所有支持性证据均已在案卷记录中有所体现。

“ 多位其他专家评论赞扬了他的成就。 ”最后，他表示“ 多位国内和国际研究人员已确认 ”这项工作的意义，并且该工作“ 导致了我们在疾病早期阶段治疗急性胰腺炎患者方式的重大改变。 ”

申请人提供了其来自Google Scholar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表明其已发表作品累计获得119次引用，其中包括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14篇文章。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在缺乏证据表明出版物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研究成果——将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纳入考量——被认为重要的程度与本条标准的平实语言相一致。

证据反映，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于2015年发表在Gastroenterology上。该文章题为_____，截至2023年2月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已被引用58次。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分别于2012年和2019年发表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22次和19次。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其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虽然引用次数将在评估单篇出版物是否获得与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认可时予以考虑，但申请人有责任阐明并证明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此种意义可以通过例如提交证据表明引用次数在该领域异常之高，或证明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所获引用次数相当来证明。

为支持其已发表作品被高度引用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Global status of acute pancreatitis research in the last 20 years ”的文章，该文章于2022年发表在Medicine上。申请人表示，该研究揭示“ 对胰腺研究的引用次数（总体和每项研究）比关注普通医学胃肠病学相关主题的研究低许多倍。 ”他还主张，通过外推该数据并进行“ 数据调整 ”，如果“ 我的主要兴趣领域是普通胃肠病学 ”，他的引用次数“ 可能高出10倍 ”。此外，申请人引用其本人关于美国胰腺病学专家数量有限的研究，强调“ 由于高度专业化领域的总体研究较少……即使工作与更一般的主题研究相比具有相似或（甚至）更大的意义，引用次数仍然较低。 ”基于这些主张，他得出结论，任何认为其工作未被高度引用的看法应归因于缺乏对该领域有深入了解的研究人员。

在发回重审后签发的RFE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的主张，即所提交的Medicine研究支持其本人研究——特别是其2015年发表在Gastroenterology上的文章——已被高度引用的说法。然而，审理主任指出Medicine文章中陈述的一项统计数据，表明“ 在所研究的20年期间，美国的平均引用率为

27.71。”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2015年文章所获累计引用次数高于该平均值，但得出结论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已发表作品已被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医学或科学贡献。

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忽视了发表在Medicine上的研究包含过去20年进行的研究这一事实。他主张其Gastroenterology文章“没有足够的年份来进行公平的比较。”他进一步主张，“如果深入分析统计数据并逐年审查发表后的引用情况，我的研究的引用次数位于前2百分位。”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Medicine文章中提供的平均引用数据无法与其本人的引用记录进行“公平”比较。虽然该主张可能有效，但如果申请人寻求依赖其引用记录作为支持本条标准的证据，则其有责任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在此，Medicine研究中包含的信息不足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2015年Gastroenterology文章所获引用次数与2015年发表的其他急性胰腺炎研究文章相比“位于前2百分位”。他没有解释或记录他“深入分析”了哪些统计数据以得出这一结论。Medicine文章也没有为申请人的主张提供支持，即如果他曾在更广泛的专业化领域发表类似重要的研究，其引用次数会高出十倍。发表在Medicine上的急性胰腺炎研究所述目的并非根据发表日期确定该领域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也非将该领域的引用率与其他医学研究领域进行比较。相反，据其作者所述，“该研究旨在确定[急性胰腺炎]研究的全球状况”，地理重点为选定的20个国家。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主张，即其Gastroenterology文章自2015年发表至2023年提交本申请期间所获的58次引用表明其研究已被认可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我们注意到，仅凭高被引出版物通常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引用历史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证明特定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

我们还认可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Gastroenterology基于其影响因子是该医学领域内排名较高的期刊。出版物的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它并不证明该领域内任何个别研究人员的影响力。该背景必须由案卷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

为证明对其研究的引用的意义，申请人还强调“多位国内和国际研究人员已确认”其已发表作品的意义。为支持该主张，他提供了一份自行编制的清单，列出12篇“我的原创研究被引用且我的工作的意义被讨论的精选近期研究和文章”，发表于

2016年至2022年之间。然而，他未提供这些文章的副本，因此我们无法审查这些文章或评估它们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所称对其工作的重要引用清单并未证明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如何认可其在胰腺病学或胃肠病学领域研究的重大意义。

关于其2015年发表在Gastroenterology上的文章，案卷记录表明该文章被刊登在该期刊的社论栏目中，并且该领域其他若干专业出版物发表了短文，承认申请人试点研究的新颖性，概述了该研究的发现，并注意到该研究的结论即结果“ 值得在更大规模的试验中进一步研究 ”。该证据认可了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以及该领域在该文章发表时对其研究发现感兴趣。然而，在没有进一步背景的情况下，仅凭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也不能证明其贡献对进一步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的影响达到了与“ 重大意义 ”相称的水平。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提交时称其研究“ 使我们早期治疗急性胰腺炎患者的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 ”。虽然一项对临床实践有明确影响的医学研究贡献可以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本案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并不能佐证申请人关于其已发表研究已导致患者治疗方案发生“ 重大改变 ”的主张。他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对其工作的引用实例，仅引用次数本身并不能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在其领域产生了所声称的影响。强调申请人2015年《Gastroenterology》文章的已发表文章提到在更大规模试验中进一步研究[已隐去]对重症急性胰腺炎疗效的可能性；这些文章并未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已经导致急性胰腺炎患者治疗方案发生改变。

我们注意到，该领域专家详细说明某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一般参见6 USCJ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在此，申请人选择依赖其本人关于其贡献在该领域中的性质和意义的主张，即使在审理主任认可其主张并建议其应提交“ 独立客观证据 ”证明其贡献已显著影响其领域（包括除其他事项外，专家的详细信函）之后亦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本人关于其工作影响的主张在评估其贡献时不具有相同的证据权重，也不提供相同的宝贵背景。虽然提交的证据反映了该领域对其工作的兴趣，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支持其关于其研究直接导致医生治疗急性胰腺炎患者方式发生“ 重大改变 ”的主张，也未证明其研究贡献在其他方面被认可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逐一及整体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未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